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蔬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华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909.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肉禽蛋类-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瑞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76万元，资产总额为456万元，属于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肉禽蛋类-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军琪生态种养家庭农场），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0.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属于为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华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909.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粮油调味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金饭碗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从业10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奶制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95.59万元，资产总

额为13867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水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合农产品销售（宜兴市）专业合作联社），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47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点心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徐舍镇杏花香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4.32万元，资产总额为68.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兴市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